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泰诺麦博”，扩位简称为“泰诺麦博”，股票代码为“68880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发行数量6,908.192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8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6.35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03.96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78.3174万股。

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025.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7.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1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660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7514万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6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7月1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76.6251	4.00	39,999,969.46	24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5.1037	3.98	39,779,995.02	36
3	家园2号资管计划		78.1466	1.13	11,299,998.36	12
合计			629.8754	9.12	91,079,962.8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73,95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9,903,432.68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04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687.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61,174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7,246,576.04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042股，包销金额为694,687.3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6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95%。

2026年7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

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1,118.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468.00万元，承销费为7,992.47万元，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审计及验资费用：1,035.29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律师费用：96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8.77万元；
-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84.09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包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由于公司于2025年3-12月的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该期间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0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5.0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17日（T-1日，周五）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19,088,7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8,992,731股减少至749,904,0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9,088,700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9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宁区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22

联系人：黄飞虎、梅丹黎

电话：027-85714295

邮箱：h_feihu@wushang.com.cn

3.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980.9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7%；2026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996.7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97%；2026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63.02元/兆瓦时，同比下降4.58%。

公司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受全国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挤占存量机组发电空间影响，公司发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叠加煤电机组装机份额降低，整体电量同比下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所在地区	2026年4-6月	同比	2026年1-6月	同比
燃煤	747.90	-0.84%	1,529.45	-3.42%
燃气	49.91	-11.73%	117.05	-11.01%
风电	101.34	0.15%	288.72	-0.76%
光伏	76.59	3.91%	131.26	7.22%
水电	3.15	9.80%	4.56	17.14%
生物质发电	2.00	4.31%	3.94	-4.46%
清洁能源	26.36	-3.71%	58.67	-4.46%
浙江	21.27	7.12%	44.30	-0.71%
风电	5.83	-29.22%	12.27	-16.12%
光伏	0.63	-14.03%	1.14	-14.27%
生物质发电	0.53	-0.96%	1.10	15.85%
吉林省	28.12	7.56%	57.64	-1.56%
风电	13.59	8.78%	28.02	-6.00%
水电	12.45	7.13%	24.70	2.98%
风电	0.20	-20.40%	0.34	-23.01%
光伏	1.33	11.64%	2.58	18.88%
生物质发电	0.44	-2.54%	1.10	-8.06%
辽宁	42.19	15.00%	92.06	12.10%
燃气	31.22	10.67%	70.67	8.81%
风电	10.01	32.88%	20.74	26.30%
水电	0.07	-42.98%	0.07	-56.72%
光伏	0.89	7.90%	1.46	6.89%
内蒙古	1.69	-11.04%	3.57	-4.68%
风电	1.56	-12.32%	3.36	-6.29%
光伏	0.13	8.78%	0.22	32.83%
河北省	36.60	4.52%	77.40	7.18%
风电	18.23	-19.67%	45.73	-10.50%
风电	5.07	128.67%	9.56	117.50%
光伏	13.30	33.32%	22.11	32.19%
甘肃省	23.69	4.08%	58.53	5.53%
风电	18.85	7.96%	48.54	6.67%
风电	4.84	-8.69%	9.99	0.33%
宁夏	0.07	3.12%	0.10	-11.64%
光伏	0.07	3.12%	0.10	-11.64%
北京市	12.85	-18.40%	33.88	-8.62%
燃气	-	-	-	-100.00%
风电	12.85	-18.40%	33.88	-8.62%
天津市	4.79	-29.00%	10.03	-16.63%
燃气	5.88	-16.50%	17.69	-5.06%
风电	0.18	-91.44%	0.18	-96.46%
风电	0.22	20.45%	0.25	16.06%
光伏	0.42	23.55%	0.64	40.98%
山西省	20.75	4.92%	51.46	4.72%
风电	12.26	10.79%	24.69	11.76%
燃气	0.05	-43.21%	11.68	1.99%
风电	1.37	-27.10%	2.93	-29.41%
光伏	7.08	4.80%	12.06	5.72%
山东省	132.52	-8.53%	294.05	-5.22%
风电	111.38	-10.31%	257.14	-5.67%
燃气	0.07	—	0.19	—
风电	9.98	0.18%	18.42	-10.57%
光伏	10.26	2.52%	17.62	8.80%
生物质发电	1.03	10.69%	1.59	-13.29%
河南省	52.21	1.20%	112.40	1.06%
燃气	38.16	-2.02%	85.59	2.54%
风电	0.19	-45.32%	0.76	15.30%
光伏	9.73	-15.16%	19.74	-11.40%
风电	4.13	35.98%	6.29	31.02%
江苏省	86.08	3.04%	189.57	2.06%
风电	66.54	5.82%	130.70	5.49%
燃气	11.55	-4.23%	24.69	-6.44%
风电	9.41	-8.47%	19.77	-12.69%
光伏	8.59	6.94%	14.80	12.24%
上海市	45.56	11.30%	93.84	-1.57%
燃气	44.06	13.18%	91.23	0.06%
燃气	0.52	-51.56%	1.97	-46.24%
光伏	0.37	-4.70%	0.64	13.65%
重庆市	10.71	-46.18%	49.08	-36.06%
燃气	11.48	-56.68%	31.26	-46.06%
燃气	5.38	-26.61%	14.38	-10.44%
风电	1.67	11.07%	3.05	27.44%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拥有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8.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2026年上半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18.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基建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4-6月）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6月）
水电	/	489
风电	1,231	1,699
光伏	797	942
合计	1,928	3,040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机组（2×60兆瓦）关停。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58,779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刻，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4%。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